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修正草案）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发挥地方立法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雅安。”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立法公开，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七、将第四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八、将第五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十、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市的实际需要，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人大代表有关立法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按照设区的市立法权限，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可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

十二、将第十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主任会议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常务委员会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和实际情况，在每年10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十三、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调整后的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四、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八条作为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五、将第十三条删去。

十六、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根据年度立法计划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提案人可以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专家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主任会议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可以委托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涉及本市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十七、将第十五条删去。

十八、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大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新设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十九、将第五十六条调整至第三章“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中，作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十、将第五十七条调整至第三章“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中，作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二十一、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二十二、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向主任会议报告。”

二十三、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提请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报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二十四、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二十五、将第三十五条改为四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二十六、将第四十一条改为四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有关专业性问题，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七、将第四十七条改为五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八、将第五十二条改为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提案人关于法规草案的说明、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其公告、法规文本还应当在《雅安日报》以及雅安人大网上刊载。”

二十九、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通过机关、通过日期和批准机关、批准日期。经过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和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三十、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三十一、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说明情况。”

三十二、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十三、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已经生效施行的地方性法规定期进行清理，提出处理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清理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同意的地方性法规清理意见，应当作为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立项或者调整的依据之一。”

三十四、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十五、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三十六、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三十七、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三十八、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市人民政府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制定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三十九、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四十、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提出审查要求或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款序号作了相应调整。